

证券代码：833784

证券简称：美福润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次修订稿）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持有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借贷、垫资、担保等财务资助。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 5,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71%。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

六、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七、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50,000.00 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个人直接出资本持股计划，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十、未来证监会、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3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美福润/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美福润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后续修订稿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参与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 1 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后续修订稿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公司为了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各环节更上一层楼，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及主人公责任感，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各层面利益的一致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马元良（董事长）、殷汉波（董事、总经理）、邓万才（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耀君（董事、副总经理）、孙颖（董事、副总经理）、龚坚（职工代表监事）、李巍（监事）、朱岩（监事）等 7 人，系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发挥重要积极的作用。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1、最近 3 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6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500 万股、占比 5.7099%。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57 人，合计持有份额 222 万股、占比 2.535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马元良	董事长	1,250,000	25.0%	1.4275%
2	殷汉波	董事、总经理	610,000	12.2%	0.6966%
3	邓万才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320,000	6.4%	0.3654%

4	王耀君	董事、副经理	150,000	3%	0.1713%
5	孙颖	董事、副经理	230,000	4.6%	0.2627%
6	李巍	监事	100,000	2%	0.1142%
7	朱岩	监事	80,000	1.6%	0.0914%
8	龚坚	监事	40,000	0.8%	0.04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220,000	44.4%	2.5352%
合计			5,000,000	100%	5.7099%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工作小组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元良先生。马元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马元良先生拟认购的份额为1,250,000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275%。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马元良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马元良先生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马元良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公司员工，目前任职公司董事长，并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马元良先生不存在《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因此，马元良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马元良先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马元良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同时亦是公司研发负责人，对公司产品的研发，以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发挥重要积极的作用，且董事长参与本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稳定，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马元良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马元良先生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马元良先生拟持有合伙企业份额125万份，认购比例为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75%，该比例远低于本计划其他参加对象拟合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马元良先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00 万股，成立时每份 3.33 元，资金总额共 1665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持股计划之“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

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099%，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5,000,000	100%	5.7099%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 - 038），截至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99%。本计划参与对象按约定将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至持股平台后，持股平台相应将股份认购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用于认购该等回购股份 5,000,000 股。上述公司回购的 5,000,000 股股份将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上述股份回购事宜自 2019 年 8 月 8 日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将满三年，故公司以上述已回购的库存股作为股票来源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工作。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3.33 元/股，根据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63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持股计划股票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

持股计划股票授予目的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子公司领导干部以及公司和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管能动性，增强各级员工的主人公意识。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回购均价及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公布前（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3.63 元/股。计算方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成交总额 1,821,510.00 元/公司股票交易成交总量 501,186 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3.33 元/股系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1.74%。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385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8,283,822.93 元，公司股本为 87,567,222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3.33 元/股系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 91.74%。

3、公司股票回购均价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至 8 月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均价为 4.00 元/股，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 股，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为 3.33 元/股系上述公司股份回购均价的 83.25%。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受让价格较公司股份回购价格、近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折价比例相对较低，与近期市场案例的折价情况相比，亦低于其折价比例。

同时，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亦根据公司发展状况、盈利情况等，

设置了相应的业务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能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对人才的需求状况以及员工的意愿。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如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够，则员工收益不达预期或预期不具备可实现性，受让价格过高，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参考公司盈利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对核心人才的迫切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协商后确定。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初将标的股票 5,000,000 股过户至合伙企业名下，锁定期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标的股票。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布前（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63 元/股作为参考，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与其之间的差价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摊销，具体以缴款完成并结合服务期完成情况、锁定期情况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上述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的载体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载体为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均为马元良，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持股平台目前正在设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

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a.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b.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c.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d.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6、其他未尽内容参见《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持有人代表

1、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作为管理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

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

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a.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b. 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a. 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b. 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c. 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决策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持有人

自愿参与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依照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对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认购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5）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9）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实施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为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本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4、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6、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的业绩完成指标

基于公司已实现利润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战略规划，参与对象获得本计划约定的间接股份后，应与其他参与对象共同促进公司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1）2022 年净利润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20%。

（2）前述“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实施成本摊销前无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前述业绩目标是否实现，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权益处置的相关标准执行回购（即持有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不存在本计划所述的退出与回购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以 3.33 元/股价格作为回购对价回购参与对象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未达上述业绩目标且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时，则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按照 3.33 元/股价格回购注销。**

（4）公司发生派息时，本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确定。

若公司在锁定期满时完成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亦视同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主要根据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责权进行设置，分别参考了各业务板块的现状以及董事会对各业务板块努力可能达到的业绩预期作为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衡量未来较长一个阶段公司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竞争力、股东权益等方面的重要标志。基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

3、如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届时回购对价按照 3.33 元/股价格进行回购。

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a.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c.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f.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g.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h.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a.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b. 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c. 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d. 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e. 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a. 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 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

形；

- c. 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 d. 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e. 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 f.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推出形式
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解锁后	方案 a：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b：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c： 自“负面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后，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未能转让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持股计划

		资格的受让人。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5%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继续持有其份额。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c：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d：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8%的利息”。
	解锁后	方案 a： 持有人继续持有其份额。 方案 b：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方案 c： 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方案 d： 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年利率 5%的利息”。
--	--	---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自动享有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 锁定期内，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 锁定期后，参考“正面退出情形”的“方案 b”、“方案 c”和“方案 d”处理；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参照“负面退出情形”处理。

4、锁定期内，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若发生持有人需退出的情形，则按照前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且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前述修订方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在锁定期内，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若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9、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因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成决定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由公司定向回购合伙企业（即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载体北京博瑞美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瑞美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届时回购对价按照参与对象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的受让价 3.33 元/股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且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具体为：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分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 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七） 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元良先生参与认购。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65 人，合伙企业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3 名有限合伙人、41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董事长马元良先生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与马元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参与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四）持股计划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或“低于”不含本数；

（五）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